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8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82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—本土語文讀者劇場
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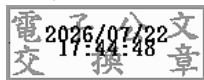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3日桃教終字第11400110861號函(諒達)
及 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5749號
函辦 理辦理。

二、依據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本市計畫修正重點如
下：第肆點第二款第(二)目規定新增「僅臺灣原住民族語
言得跨班級及跨年級組隊」。

三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study.twnpo.com/>)- 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